

华泰财险附加租赁权益扩展条款（2025 版 CB）

1)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当租赁财产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于保险单载明的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损失或损坏而全部或部分无法租赁，从而导致非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按租约条款或受损租赁财产所在地适用的管辖法规规定取消租约时，被保险人的下述利益，自损失发生日开始至租约到期日的比例部分（不计折扣）：

- a) 按租约条款被保险人无法收回的为获取租约而支付的签约金；
- b) 无法在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项下获得赔付的不动产的改进和改善费用；
- c) 按租约条款被保险人无法收回的预付租金；以及

2)

a) 当租赁财产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由于保险单载明的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损失或损坏而全部或部分无法租赁，从而导致非本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按租约条款或受损租赁财产所在地适用的管辖法规规定取消租约时，造成的被保险人作为承租方或出租方的**租赁权益**损失。

b) 本保险合同负责赔偿损失发生后三个月内被保险人作为承租方或出租方的**租赁权益**损失，以及三个月后至租约到期日的剩余月度内被保险人作为承租方或出租方的**净租赁权益**损失。

3) **租赁权益**相关定义：

a) 被保险人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权益**指的是，租约未到期期间内被保险人租赁类似地址需支付的租金超过该租约实际需支付租金的部分金额（包括承租方的维护或运营费用）；以及，被保险人通过转租协议赚取的租金收入，超过被保险人与出租方签订租约中约定租金的部分金额，且被保险人无法在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项下获得赔付。

b) 被保险人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权益**指的是，损失发生后承租方按原租约条款需支付给出租方的租金与出租方实际可收到的未到期租约租金之间的差额，前提条件是租约是由承租方取消的，且被保险人无法在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项下获得赔付。

c) **净租赁权益**的总金额加上每年 4% 复利利息后等于被保险人作为承租方或出租方的**租赁权益**相应金额。

4) 保险单载明的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所承保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同时导致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项下损失以及本扩展条款项下被保险人作为承租方或出租方的**租赁权益**损失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先按其他条款项下适用的赔偿期内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限额赔付，再按本扩展条款项下被保险人作为承租方或出租方的**租赁权益**损失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限额赔付直至租约到期。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